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樂透互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8)

- (1)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之委任；
- (2)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之辭任；及
- (3) 授權代表及監察主任之變更

董事會宣布，嚴浩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i) 執行董事；及(ii) 額外行政總裁，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起生效。

董事會宣布，王秉中先生因有意投入更多時間於其個人事務，已辭去本公司之(i) 執行董事；及(ii) 行政總裁，自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董事會宣布，於王先生辭任後：

- (1) 王先生 (i) 將不再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4條規定為本公司授權代表；及(ii) 將不再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19條規定為本公司監察主任，自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起生效；及
- (2) 嚴先生(I)已獲委任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4條規定之本公司授權代表；及(ii) 已獲委任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19條規定之本公司監察主任，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之委任

樂透互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布，嚴浩先生（「嚴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 (i) 執行董事；及(ii)額外行政總裁，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起生效。彼之履歷詳情載於下文。

嚴浩先生

嚴浩先生，41 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七日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七日，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嚴先生目前是君澤君律師事務所律師。嚴先生目前分別擔任世界知識產權組織、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深圳國際仲裁院及廣州市仲裁委員會之仲裁員，以及亞洲域名爭議解決中心專家仲裁員。嚴先生於二零零一年獲武漢大學法學學士學位、二零零三年獲香港大學法學碩士學位，並於二零一六年獲斯坦福大學法學碩士學位。嚴先生擁有中國執業律師資格，亦為香港註冊外國律師。

除上文所披露外，嚴先生確認 (i) 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出任董事；(ii) 彼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及 (iii) 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嚴先生持有 3,300,000 份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之個人權益。除上文所披露外，嚴先生並無亦沒有被視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按照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涵義）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或債權證之權益。

嚴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擔任執行董事之委任函，並與本公司訂立擔任本公司額外行政總裁之服務合約，各自由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起為期三年。彼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彼應任職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且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嚴先生將享有每年 250,000 港元之董事袍金，以及就彼作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享有每年 1,500,000 港元之報酬。嚴先生亦可就其於本公司出任董事收取酌情花紅，支付之金額及時間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而有關酌情花紅乃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彼之資格、經驗及現時市況作推薦，並由董事會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外，並無其他有關委任嚴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額外行政總裁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之辭任

董事會宣布，王秉中先生（「王先生」）因有意投入更多時間於其個人事務，已辭去本公司之(i) 執行董事；及(ii) 行政總裁，自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王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或聯交所垂注。

授權代表及監察主任之變更

董事會宣布，於王先生辭任後：

- (1) 王先生(i) 將不再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4條規定為本公司授權代表；及(ii) 將不再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19條規定為本公司監察主任，自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起生效；及
- (2) 嚴先生(i) 已獲委任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4條規定之本公司授權代表；及(ii) 已獲委任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19條規定之本公司監察主任，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王先生於任內所作出之寶貴貢獻及服務深表謝意。董事會亦謹此就嚴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額外行政總裁表示熱烈歡迎。

承董事會命
樂透互娛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王秉中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張靜女士*（主席）、王秉中先生[#]（聯席行政總裁）、嚴浩先生[#]（聯席行政總裁）、黃莉蘭女士[#]、袁強先生*、陸海天博士⁺、林森先生⁺及黃健先生⁺。

[#]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在 GEM 網址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於本公司網址 www.lotoie.com 內刊登。